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辽0202执恢783号

申请执行人大连盛泓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盛世顺

委托代理人崔健

被执行人孙明慧，

申请执行人大连盛泓贸易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孙明慧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2015）中民初字第4625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在执行过程中，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孙明慧名下的位于庄河市新华街道赛屯委迎宾大街27#号A2单元4层02号房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孙明慧名下的位于庄河市新华街道赛屯委迎宾大街27#号A2单元4层02号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蒋希宏
审 判 员 张如龙
审 判 员 梁超升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宋婷婷